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863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3~6（本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165、166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楊長裕、楊連，權利範圍各1/4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楊長裕、楊連所有本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165、166地號等2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4）於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於108年7月2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楊長裕及楊連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~6之土地。

# 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